

融资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天津氢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东

联系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号103室

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服务事项

乙方为甲方指定服务顾问,针对甲方的融资需求,为甲方寻找合适融资渠道和设计 服务方案,并撮合出借人与甲方签署融资借款相关合同、协议。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时,向乙方提交融资所需的资料,并确保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资料虚假或非法等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2、甲方应充分向乙方真实地披露其个人信用及资产状况,包括但不仅限于个人的银行欠款记录、司法诉讼查封记录、法院执行未结案记录、涉嫌经济犯罪及刑事违法记录等。
- 3、甲方应确保提交给乙方的联络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居住地址、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紧急联络人) 处于畅通状态,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4、甲方理解并明白,如甲方违约,将会严重影响乙方融资服务的市场质量。为此,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借款本息,如有逾期,甲方除承担借款违约责任外,还应依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5、甲方同意提供车辆作为担保,并由乙方决定是否在车辆上安装 GPS 全球卫星定位系统,如安装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接受委托开展服务工作后,一旦甲方与出借人签署借款相关合同、协议,并获得借款,即表示乙方已经实现服务,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融资管理服务费。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说明出借人发放借款的条件,收集并递交借款所需的资料。
- 2、代理或协助甲方办理有关融资事宜。
- 3、在甲方履行借款相关协议过程中,乙方享有及时提醒甲方按时履行还款义务或其它义 务的权利。
- 4、当甲方履行相关协议过程中违约时,甲方全权授权乙方处置或协助抵押权人处置抵 (质) 押车辆用于归还所欠借款本息及处置车辆所发生的费用。在此情况下乙方对抵(质) 押车辆的任何处置结果甲方都不持异议。
- 5、乙方有权替借款人代收甲方的借款。
- 6、在甲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本金或利息时,乙方若为其垫付,垫付后乙方就抵(质) 押物处置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 7、乙方为方便行使上述事项中的职责,可转委托。

四、服务期限

自甲方与出借人成功签订借款相关合同、协议,并取得借款资金,至甲方全额清偿 出借人借款本息及违约金、服务费及服务违约金(如有)之日止。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在全额偿还出借人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前的期限内按照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代收的保证金、融资服务费等)。

(1) 融资管理服务费

(2)分期服务费

甲方应按照实际获得出借人的借款金额为基数向乙方支付分期服务费,每月支付



为实际借款金额的_____元,向乙方支付融分期服务费,支付分期服务费日期为资金出借的当日及其以后每月的对应日。

(3) 其他费用

乙方在协助或代理甲方办理服务有关事项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计费用: <u>1500</u> 元 (大写: <u>壹仟伍佰元整</u>)。若甲方到期按 约定清偿全部借款本息且无违约情形,乙方同意在甲方清偿完毕后退还甲方 500 元。

(4) 履约保证金

- 2、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委托______或乙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机构从指定的银行借记卡中扣取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管理服务费、分期服务费、违约金(如有)等其他相关费用。
- 3、若双方关于服务费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另有约定的,以另行约定的为准。

上述费用如果按月支付的,计算日期不足一个月的,按照一个月计算。

六、提前还款

- 1、借款发放之日起3个月后提前还款无违约金,3个月内提前还款的按照剩余本金为基数按照5%支付违约金。
- 2、如甲方要求提前解除借款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 3、甲方提前还款需提前15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收到申请后与甲方确定提前还款的具体事宜,同时甲方按借款协议关于提前还款的规定,归还所有款项包括但不仅限于本金、利息等。

七、违约责任

- 1、当甲方逾期向出借人偿还借款本息,应按照乙方代为垫付的本息总额的 <u>0.5%</u>/日向乙方支付服务违约金,乙方可以优先从甲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2、当甲方未尽到第二项中甲方任何一条义务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对甲方抵(质)押车辆进行采取包括但不仅限于拖车等处置措施,甲方应支付乙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



用及损失等。

3、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在依法主张权利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仅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保险费、鉴定费、催告费、拖车费、保管费、登记费等费用。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 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津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各执壹份。

甲方(签字、捺印)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